

共青团普宁市委文件

普团〔2021〕1号

关于在2021年春节期间开展志愿服务 关爱行动的通知

各基层团委，各志愿服务组织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全国及省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精神，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、社会化，更好发挥志愿服务在服务百姓民生、服务国家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团市委决定在2021年春节期间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。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面向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，动员广大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投身文明实践，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，以关爱他人、关爱社会、关爱自然为主要内容，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，传播党的声音，向社会传递温暖，培育我为人人、人人为我的良好风尚，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文明和谐、团结

奋进的社会氛围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开展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活动。针对春运期间人口流动频繁、防控压力增大的情况，在高铁站、汽车站、高速公路出入口等重点场所设立志愿服务工作站，组织志愿者为春运旅客、出行群众等提供体温监测、人员登记、防疫知识宣传、秩序维护、咨询引导等服务。要充分认识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复杂性、严峻性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厌战情绪、松劲心态、侥幸心理，始终绷紧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这根弦，严格落实冬春季疫情防控各项措施。针对春节返乡人员大幅度增多的情况，充分发挥各地各单位志愿者在联防联控工作中的重要作用，参与社会面防疫管理，宣传科学文明理念和健康生活方式，引导群众加强自我防护。

（二）开展春运暖程志愿服务活动。组织志愿者在车站、售票网点，帮助不熟悉手机客户端购票、自动售票机购票的旅客办理购票取票业务。在人员集中的高铁站、汽车站，为群众提供秩序维护、引导咨询、便民利民、帮扶重点旅客、交通安全劝导等志愿服务。组织文明交通志愿者在重点路段维护交通秩序，在主要道路沿线设立休息站，为自驾车出行返乡的群众提供茶水、检修车辆等服务。

（三）开展邻里守望志愿服务活动。组织志愿者深入基层，以孤寡老人、空巢老人、残障人士为重点做好结对帮扶，主动上门提供打扫卫生、置办年货、医疗保健、维修家电等服务，开展

“共进团圆饭、同过除夕夜——邻里一家亲”活动，用守望相助编织社区爱心网。开展“情暖童心”志愿服务行动，为孤残儿童、农村留守儿童、城市流动儿童提供生活照顾、学业辅导、亲情陪伴、自护教育等服务，让孩子们感受到社会的温暖。积极组织在外创业的春节返乡人员加入家乡志愿者队伍，在互帮互助中增进家乡感情、感受家乡美好、支持家乡建设。

（四）开展美好生活志愿服务活动。着眼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，围绕文化、科技、医疗、健身等群众生产生活需求开展志愿服务。组织文艺名家、文艺院团工作者、艺术院校师生等文化志愿者，为老百姓写春联、送福字、拍全家福，营造红红火火过大年的浓厚氛围。

（五）开展“绿水青山”志愿服务活动。以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为主题，组织志愿者宣传环境保护知识，引导人们与自然环境和谐相处，倡导节约资源、绿色健康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。结合爱国卫生运动，组织志愿者清理卫生死角，整治“脏乱差”现象，宣传禁燃禁放烟花爆竹，维护整洁卫生的城乡生活环境。积极推进垃圾分类，组织志愿者普及垃圾分类知识，帮助群众正确分类处置各类生活垃圾。开展绿化美化志愿服务，组织动员人们参加义务植树、认养绿地、巡逻护林，参与公园绿地、旅游景区、重要河流和水资源地生态环境治理，培育崇尚自然、善待环境的理念。

（六）开展共建平安志愿服务活动。组织志愿者积极到基层宣传防盗、禁毒等知识。组织消防志愿者指导群众正确用电、煤

炉等，宣传消防安全生活知识。组织应急志愿者普及防灾避险、疏散安置、急救技能等应急处置知识，到汽车站、火车站、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协助有关部门维护秩序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春节期间是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、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利时机。各级团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要把此项工作作为健全志愿服务体系、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的重要抓手，作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的重要内容，根据工作实际迅速制定工作安排，广泛发动、有效组织广大志愿者加入到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上来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（二）融入文明实践。要切实把志愿服务作为文明实践的主要活动方式，将志愿服务关爱行动融入到学习实践科学理论、宣传宣讲党的政策、培育践行主流价值、丰富活跃文化生活、持续深入移风易俗中，着力推进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精准化、常态化、便利化、品牌化，不断提升服务能力，更好地服务群众、凝聚群众、引导群众。

（三）扩大活动影响。要依托新闻媒体认真做好宣传报道，及时总结推广创新做法和鲜活经验，生动反映活动的新进展新成效，积极传播志愿服务理念、培育志愿服务文化、营造志愿服务氛围。也要加强互联网和移动终端的宣传工作，充分运用社交、视频、新闻等新媒体平台，创新宣传方式，拓宽宣传渠道，不断提升志愿服务关爱行动的关注度和影响力。

（四）务求工作实效。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要与文化科技

卫生“三下乡”“我们的节日”等主题活动结合起来，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，办实事、求实效，反对形式主义，避免“形象工程”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及内容，让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各级团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要按照中央、省、揭阳市及我市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迅速抓好落实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活动计划，并于1月15日12时前将关爱行动计划表（附件1）报送至团市委，2月26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（附件2及图片、视频资料）报团市委。同时，活动开展前要在“i志愿”系统发布志愿服务项目，引导志愿者报名参加，有效记录服务时长。

联系人：江树涌，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2222428，电子邮箱：puningqsn@163.com。

附件：1.2021年春节期间志愿服务关爱行动计划表

2.2021年春节期间志愿服务关爱行动记录表



附件 1

2021 年春节期间志愿服务关爱行动计划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:

活动项目	活动时间	活动地点	活动内容	联系人 及联系手机	备注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附件 2

2021 年春节期间志愿服务关爱行动记录表

填报单位：

活动主题			
活动地点			
活动时间		服务时长	
参与志愿者数		参与群众人数	
活动形式			
活动过程			
活动效果 (活动照片, 可另附)			

记录人：